康辉威马博世大会租车合同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：_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：_上海众彤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___

甲、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平等，自愿，有偿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租赁目标、租期

甲方同意专门为乙方在德国柏林提供_壹_辆___奔驰 VITO9 座_（带司导并通过 PD 检测)___车租给乙方使用。租赁期自__2018___年__2___月__19__日起至__2018___年__2___月__22__日和 2018___年__2___月__24__日起至__2018___年__2___月__25__日止。如本合同到期，双方同意续租，且除时间外的内容无变化时可自动顺延有效。

二、租金及餐费垫付费

用车租金和餐费垫付费用总共人民币_28822.79_____元。（大写：贰万捌仟捌佰贰拾贰元柒角玖分）具体明细见附件 1（报价单）。

三、甲方职责

1.甲方需保持车辆清洁，车内无异味，车辆各项性能完善。

2.甲方自行支付车辆保险费，养路费，以及除停车费和过桥费以外的其他各种税费用。

3.甲方负责支付由本租赁合同所产生的各项政府税收。

四、乙方职责

1.高速公路过桥过路费、燃油费、停车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乙方应爱护车辆及其设备，如因使用不当导致损坏应照价赔偿。

3 乙方应严格遵守我国各项法律法规，并承担由于违章、肇事、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4.乙方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。

5.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，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报案，协助甲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，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

五、其他

1.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，甲，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3.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，乙双方首先友好洽谈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：_____　　乙方(盖章)：_____

代表(签字)：_____　　代表(签字)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　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报价时间　　2018.2.5
时间:　　2018年2月19日-2月25日
地点:
人数:　　10

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-北京/上海/成都/广州
COMFORT INTERNATIONAL MICE SERVICE CO., LTD

报价项目 Items		报价Quotation						备注Notes
		数量Quantity				价格Price		
		NO.	单位 Unit	NO.	单位Unit	单价Price	小计Total	
交通	德国柏林用车2.19-2.22	1	次	4	天	450.00 €	¥ 14,202.00	柏林用车(每天10小时) 超时费60欧每小时
	柏林超时费	3	次	1	天	60.00 €	¥ 1,420.20	柏林用车(每天10小时) 超时费60欧每小时
	德国法兰克福用车2.24-2.25	1	次	2	天	450.00 €	¥ 7,101.00	柏林用车(每天10小时) 超时费60欧每小时
餐费	司导餐补	1	次	6	天	20.00 €	¥ 946.80	
	餐费垫付	1	次	1	天	133.00 €	¥ 1,049.37	
交通合计Total							¥24,719.37	
合计 Total							¥ 24,719.37	
10% Service Fee							¥ 2,471.94	
合计 Net Total							¥ 27,191.31	
税费6% Tax							¥ 1,631.48	
含税总价 Grand Total							¥ 28,822.79	